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建議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26 及 17.10(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之實行須待 (其中包括) 建議轉板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26 及 17.10(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在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為於中國廈門及泉州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汽車綜合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就港內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於廈門碼頭提供(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就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分別於廈門及泉州以及其經濟腹地提供(i)進出口代理服務；及(ii)陸地集裝箱和荒料石運輸服務。就汽車綜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重型汽車的輪胎和配件銷售。

由於主板的上市要求一般高於GEM的要求，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投量。此外，董事認為，GEM上市令本公司獲得公眾認可及知名度提升，且上市使本公司實現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由於在主版上市的公司通常擁有穩健的往績紀錄及須遵守更嚴格的上市要求，董事認為建議轉板有助增強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實力、管治及可靠度的信心，因而將進一步向公眾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行業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員工、招聘經驗更豐富的員工及吸引規模更大的新客戶的競爭力，不斷提高服務質量，透過擴大客戶基礎發展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其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相信，主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同時增強其品牌地位及知名度。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業務並無改變，且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實行建議轉板所需一切其他相關同意及達成取得該等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事項

就建議轉板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聘豐盛融資為其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可進行建議轉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建議轉板之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	指	建議將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內。